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859,343,587 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 25.94%）对广投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投金控将变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恒集团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及相关法定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投集团与广投金控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恒集团的通知：广投集团拟以其所持有中恒集团859,343,587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25.94%）对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广投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恒集团104,253,215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3.15%）保持不变。

二、本次交易前后相关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中恒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广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投金控将直接持有中恒集团859,343,587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25.94%），广投金控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恒集团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广投金控为广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集团”）之控股公司，广投集团、金投集团、广投金控和中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国资委。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恒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及相关法定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投集团与广投金控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权内部调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